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和而泰本次行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和而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和而泰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和而转债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和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触发和而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和而泰本次行使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信证券对和而泰本次行使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